

「紅線機動程序」作業流程

一、目的

- (一)依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落實遊戲軟體分級管理，得提供諮詢、受理檢舉及為本辦法應遵循事項之稽查。
- (二)為確保遊戲軟體內容符合相關法規，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特訂定本流程，以供違規案件處理依循。

二、作業程序

- (一)數產署委託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以下稱自律委員會）每季抽查遊戲軟體登錄內容，並於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以下稱分級查詢網）設置遊戲分級檢舉信箱提供民眾線上檢舉遊戲分級違規情事。
- (二)若經稽核或檢舉，自律委員會初步認定有下列重大違規情事，數產署將函知企業經營者限期說明或改善：
 - 1. 博弈導向內容：包括以真人視訊百家樂、真人發牌、實體運動賽事預測等非模擬方式進行遊戲，或以其他方式介接博弈網站作為遊戲內容；遊戲系統內提供玩家將其贏得之虛擬遊戲幣轉換為現金或其他通用貨幣。
 - 2. 遊戲內容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重大內容：包括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重大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情形。
 - 3. 其他違反現行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三)如企業經營者對通知內容有異議，得於指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回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酌。

三、違規處理機制

(一)數產署函文通知

1. 經稽核或檢舉有重大違規情形者，數產署將函文通知企業經營者限期於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視情節移請警察機關、衛福部、地方政府處置。
2. 函知遊戲點數業者該軟體有適法疑慮，並變更該遊戲登錄資訊為「審核中」，前台將顯示「審核中，不得上市及從事行銷等業務活動」。
3. 如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自律委員會複審通過，將變更該款遊戲登錄資訊為「通過」，前台得正常查詢該筆遊戲登錄紀錄。

(二)屆期未改善者(第一次記點)：

1. 自律委員會審查重大違規內容，經確認違規內容屬實，將函知數產署通知企業經營者撤銷該違規軟體分級登錄，前台將無法查詢該筆登錄紀錄。
2. 數產署函知平台該違規軟體非我國遊戲軟體，並函知遊戲點數業者終止提供單一軟體串接服務。
3. 若該違規軟體嗣經企業經營者通知改善完成，將移請自律委員會複審，並視複審結果開通登錄資訊，及函知平台、遊戲點數業者複審結果。

(三)同一遊戲軟體或同一企業經營者經查有重複重大違規情形者(第二次記點)：

1. 自律委員會審查重大違規內容，經確認違規內容屬實，將函知數產署通知企業經營者撤銷分級登錄，前台將無法查詢該筆登錄紀錄。

2. 數產署將視情節移請警察機關、衛福部、地方政府處置。

3. 數產署函知平台該違規軟體非我國遊戲軟體，並函知遊戲點數業者終止提供相關服務予該企業經營者。

四、本作業流程自公告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並公告於分級查詢網。